



峰毅财务

项目业务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CWGW-FYCW-2022-01101

甲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石桥路326号
联系人: 李强
电话: 13989868363

乙方: 杭州峰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8号西区409-410室
联系人: 汪毅芳
电话: 133884388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甲乙双方保证其主体合法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申报____
《杭州新材料产业7《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为促使项目申报成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
- 2、甲方根据乙方的咨询意见，及时办理相关附件，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并能成功递交到政府指定部门；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 5、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资料等，如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6、根据乙方的咨询意见，甲方必须认真研读申报须知和申报指南，以确认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甲方提供准确、完善的可行性研究基础数据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申报上述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撰写申报材料、执行全部网上申报流程，纸质文件递交到政府指定部门，必要时需甲方配合完成；
- 2、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利益；
-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 4、乙方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得向除国家或省市资助计划项目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露；
- 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佣金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项目咨询顾问服务费共计¥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第一阶段甲方首付¥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应提供相应服务。（不包括代办其他事项产生的工本费、行政事业收费和专业机构 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环评机构收费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证书费用等)；

2、第二阶段甲方应于公示通过(或称“认定通过”)之日起3日内,在向乙方支付¥30000元(大写元:叁万元)。

3、项目申报是否成功和项目被批准立项时间以主管部门立项公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为准;

4、知识产权业务委托项目:软件著作版权三次付款,每次付款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双方的文件往来必须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传真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传递,传递后应马上告知对方项目联系人签收。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方若无确认回函,可视为对方签收和对所提及的事项已确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自行承担。如一方需要变更传真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必须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五条、服务流程

第一步:甲方提供初始资料。资料需在签定合同后,在乙方的要求时限内提供;

第二步:乙方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和甲方已经提交的资料,列出补充资料清单。并将补充资料清单发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补充资料清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补充资料交给乙方。

第三步:乙方组织申报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补充资料后开始编写申报材料,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发送给甲方。

第四步:申报材料确认。甲方在接到乙方发送过来的申报材料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确认申报材料。

第五步:项目申报。在乙方确认申报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完成项目的申报。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时,合同宣告解除:

- 1、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道德规范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时,合同宣告终止:



- 1、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自愿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整理甲方的申报材料时发现甲方项目和企业条件有严重不足而无法申报本合同规定的科技计划或者专项资金时，双方可协商申报另外的科技计划或专项资金；
- 2、如果因为甲方未按照项目申报时效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补办附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项目申报失败，乙方不退还甲方申报材料编制费，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计算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3、对由乙方初步诊断的计划项目并且经过甲方认真地确认后，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附件材料或者提供的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未被政府指定部门受理，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此项目的申报；
-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申报费；
- 5、合作期间，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提出要求的一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即可签定书面变更、补充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正式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

1、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须为打印，手写无效。本合同如果须加以补充或修改时，须双方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条件，共同生效。



3、软件著作权名称由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软著名称、材料、开发完成时间等）

4、乙方为甲方申报此项目直到成功为止，中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杭州峰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毛伟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恩赐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账号：33020070201000012011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